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在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湖西路31号恩华科技大厦20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3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，实到董事8名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彭生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3）刊登于2025年10月25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24日